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486.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823.5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461.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163.3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269.5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颖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耀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度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度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